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84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杏輝美白軟膏40公絲(氫醌)(衛署藥製字第021570號)」等14項藥品藥品(詳如附件)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1日FDA品字第109110582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函文說明旨揭多項產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不合格或外觀判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